

【我的家鄉很有視】

2016 神腦原鄉踏查紀錄片競賽

競賽簡章

壹、活動名稱

2016 神腦原鄉踏查紀錄片競賽－我的家鄉很有視

貳、活動宗旨及目的

神腦科技文教基金會多年來為推廣鄉土教育不遺餘力，辦理多次「原鄉踏查」系列競賽傳承鄉土文化，從電子書、網頁設計比賽出發，而今為擴大對土地、人文的探索和關心，透過神腦童窩網(www.town-all.org.tw)平台，舉辦原鄉踏查紀錄片競賽，從平面到立體，從靜態到動態，希望全民關懷家鄉、所在社區的自然生態、地理環境、藝術、歷史、母語、地方產業、生活型態、社區組織發展，用手邊的攝影器材，記錄家園點滴。

參、舉辦單位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神腦科技文教基金會

協辦單位：神腦國際

肆、活動資訊

一、參賽對象：

凡中華民國國民或持有效居留證之外籍人士皆可參加，每人限參加一組、投件一篇（指導老師不在此限，得指導多個隊伍投稿參賽），參賽者限自然人，並須以真實姓名報名；每組 1~5 人，得請 1~3 名指導老師指導，競賽共分以下組別：

1. 小學組：國小在學學生
2. 中學組：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專專三以下學生
3. 社會組：社會人士及大學、五專專四以上學生

上述組別認定方式為 2016/09/30 時，該參賽者之學籍，例如該參賽者原於小學六年級時創作該片，但若 2016/09/30 時，其身分已為國中生，則必須報名中學組。

若為混齡參加之組別，以其組員身份超半者為該組別，例如同組內有

兩個國中生、一個小學生，則須報名中學組，若人數相同則自行決定報名組別。

二、活動時間：

1. 2016年6月16日開始報名
2. 2016年9月30日前完成網路報名及資料回傳。
3. 2016年10月至11月進行作品評審。
4. 2016年12月進行頒獎典禮，揭曉得獎作品。

三、報名網站：<http://senaoorg2016.blogspot.tw/>

四、送件規格

1. 影片長度：5~30分鐘
2. 影片製作時間：須於2015/10/01之後完成之作品，主辦單位保留有認定作品完成時間之權利。
3. 影片主題：不限，可以自然生態、地理環境、藝術、歷史、母語地方產業、生活型態、社區組織發展等為題之紀錄片。

五、參賽影片提交資料

1. 影片片名
2. 影片上傳youtube之連結：請將影片上傳至youtube，影片名稱須標註為〔2016神腦原鄉踏查紀錄片競賽-片名〕格式，並將影片隱私設為非公開，於報名系統填入影片連結。
3. 影片介紹文字：最多500字之影片介紹文字
4. 團隊成員資料：組員真實姓名(須與身分證件相同)、生日、身分證字號、就讀／任職單位、聯絡電話、E-Mail，(每人每組限報名一部作品)
5. 指導老師資料：指導老師真實姓名(須與身分證件相同)、身分證號碼、服務單位、聯絡電話、E-Mail。(指導老師不限指導一組，可同時指導多組)
6. 影片介紹圖片：影片劇照電子檔1張
7. 版權與授權書掃描檔：團隊版權授權書電子檔1份，可全體組員共同填寫一張。
8. 影片介紹圖片及版權與授權同意書電子檔請以E-Mail寄至 poplance.chen@senao.com.tw，信件主旨請標註〔組別-片名〕
9. 若作品進入決選，該團隊需繳交作品FHD(1920x1080 Pixel)畫質影片資料光碟。

伍、競賽獎項及金額

共分小學組，中學組，社會組三組，每組共有金、銀、銅獎各一名及佳作七名。另設環境生態特別獎一名，主辦單位保留獎項從缺之權利。

一、環境生態特別獎

團隊獎金新台幣 100,000 元，團隊每人一獎座，指導老師每人一感謝狀。

二、金牌獎

團隊獎金新台幣 50,000 元，團隊每人一獎座、指導老師每人一感謝狀。

三、銀牌獎

團隊獎金新台幣 30,000 元，團隊每人一獎座、指導老師每人一感謝狀。

四、銅牌獎

團隊獎金新台幣 20,000 元，團隊每人一獎座，指導老師每人一感謝狀。

五、佳作獎

團隊獎金新台幣 10,000 元，團隊每人一獎牌，指導老師每人一感謝狀。

陸、評審標準

一、由主辦單位聘請國內影視及紀錄片相關學者專家擔任影片評審。

二、評審要點如下

1. 主題與創意(25%)
2. 拍攝及編輯能力(25%)
3. 影片整體表現(50%)

柒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報名截止後，不得更改參賽人員資料與指導老師資料。

二、參選作品如有不符規定或抄襲、冒名頂替、內容違反風序良俗情事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選或得獎資格；得獎者亦追回得獎獎金、獎狀、獎牌，主辦單位同時保有法律追訴權。

三、為確保投件內容符合競賽標準，參賽者報名後，參賽資料須經基金會核可，若內容不符規定，則直接予以刪除，不另行通知。

四、為維護本活動版權及使用權益，參賽者需下載「版權與參賽授權書」列印並填妥後掃描成圖檔，並於報名時回傳電子檔。

五、參賽者需保證作品及內容係自行創作，參賽者應確認擁有其作品的版權與著作權，主辦單位不承擔肖像權、名譽權、隱私權、著作權、商標權等糾紛而產生的法律責任，其法律責任由參賽者本人承擔，另若涉及抄襲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參賽者入選或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及獎品。

六、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各獎項得予從缺。

七、參賽者於報名系統填寫之身分資料需為真實，如身分不實，主辦單位有權主動採取註銷行動。

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以隨時修訂並公佈於本會網站。

九、音樂素材應以下列方式選擇：

1. 自行創作。
2. 自創用 CC (Creative Commons, creativecommons.org.tw) 全球
分享網站 (Common Content, commoncontent.org)，依作品授權方
式與標示方法，下載使用。
3. 其他取得合法授權之音樂

十、凡報名參加比賽之作品，即視同承認本獎項之各項規定。

十一、 活動聯絡窗口：神腦基金會 陳先生(02-2218-3588#1563
poplance.chen@senao.com.tw)